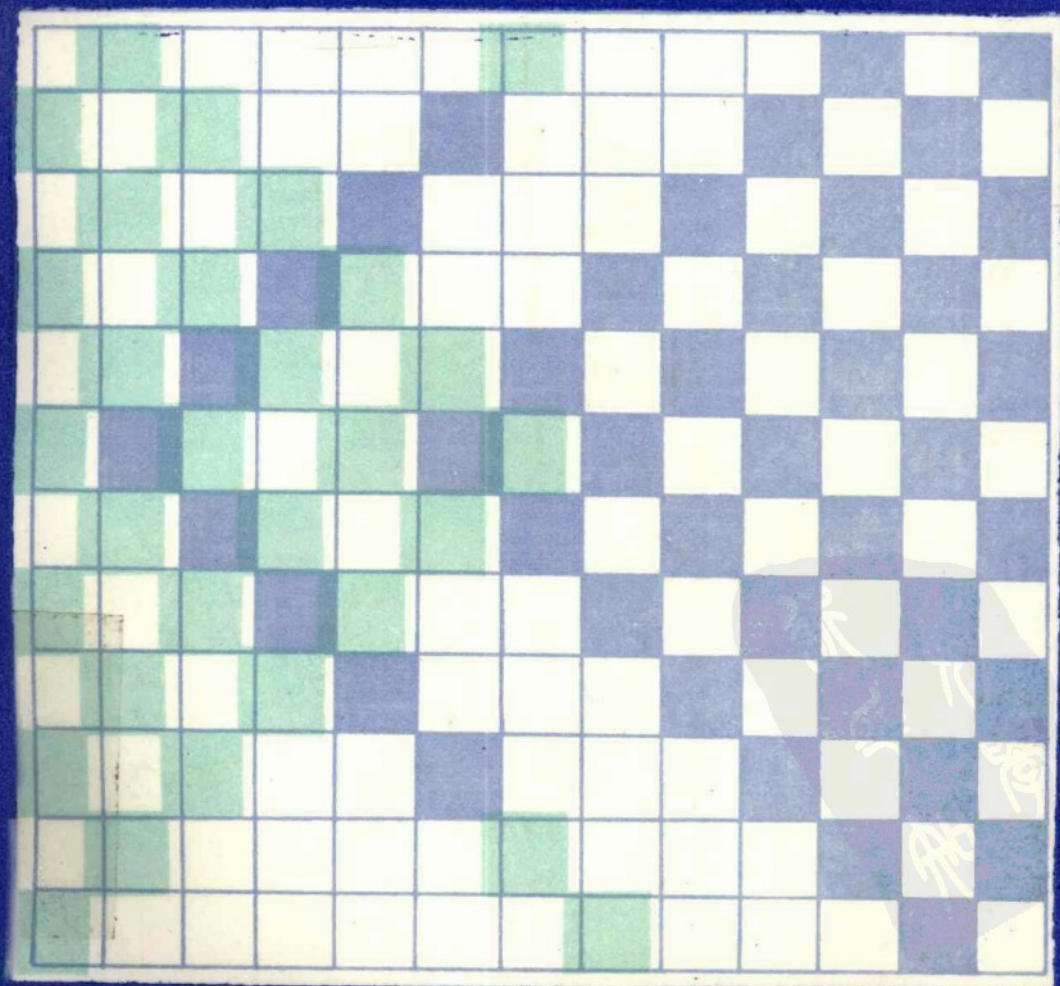


SHIYONG SIFA TONGJIXUE

实用司法统计学

刘金友 陈恩惠 编著



法律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炳印 王寿魁 戴霞

封面设计：张晓平



ISBN 7-5036-0650-9/D · 51

定价：7.70元

实用司法统计学

刘金友 陈思惠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该书是我国第一部系统全面地阐述司法统计学原理的著作，共分十一章：司法统计概述，司法统计指标和指标体系，司法统计调查，司法统计资料的整理，综合指标，动态分析，抽样调查，相关分析，统计图，司法统计估算与预测，司法统计分析综述。本书紧密联系实际，运用大量实例，深入浅出地、系统地论述了司法统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为便于学习，书后附有思考题、练习题及简要答案，还有法律文件，随机数表，相关系数检验表等。

本书可作为司法统计领导和工作人员、政策法律研究人员、法律院校和司法部门培训的教材和工具书。

实用司法统计学

刘金友 陈恩惠 编著

责任编辑 黄炳印 王寿魁 戴 霞

*

法律出版社出版

河北省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4.5 字数 320 千

1991 年 4 月第一版 1991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36-0650-9/D·516

印数 1-35 00 定价 7.70 元

序 言

自然界、人类社会及人类思维的发展都有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任何事物，其发展总是从量变开始，到了一定的极限便产生飞跃，发生质的变化。由此可见，认识任何客观事物，不仅需要进行定性的分析，而且首先必需进行定量的研究。可以说，离开对事物的量的分析研究，便无法对事物作出正确的判断，在实践中也就会引出失败的后果。适应人们对事物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的需要，统计学应运而生，统计作为人们认识事物的必要手段和方法，也普遍应用于社会各个领域之中。

司法统计是国家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认识司法领域各种现象的不可或缺的工具。它通过对统计对象的大量的、不同角度、不同层次的观察、分析，能全面、深入地认识它的发展过程，反映它的现状，掌握它的规律，预测它的未来。它为党和国家在预防犯罪、打击犯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进行正确决策，立法机关对司法工作进行有力监督，以及司法机关自身客观地估价成绩，总结经验教训，有效地改进工作，以及法学研究植根司法实践、富具中国特色，提供可靠的基础。毛泽东同志曾指出，必须作到胸中有“数”，“不懂得注意基本的统计，主要的百分比，不懂得注意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就不能不犯错误。

列宁说：“有人说，‘数字能证明一切’！但是必须分析，数字所能证明的究竟是什么。”司法统计不仅要求有准确、全面、充分的数字，还需对数字进行分析，才能揭示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而要做到这一切，离不开科学理论的指导。司法统计学正是一门为司法统计提供原理、原则和方法的科学。

本书是建国以来第一部系统阐述司法统计原理和方法的著作。作者具有法学、统计学、数学等方面的知识，曾深入司法实际部门调查，并积累有数年教学经验。本书结合司法统计实践，基本阐明了司法统计学原理，材料翔实，语言通俗易懂，具有系统性与实用性。我高兴地向广大读者推荐本书，相信它的出版对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司法统计工作将有所推动。我还衷心期望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成功，司法统计工作益趋科学化、现代化，在此基础上，有更多的高质量的新作问世。

部瑜
一九八一年春

前 言

司法统计作为社会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司法领域这个窗口来认识社会的有力工具；它为党和国家对司法工作进行宏观决策、制定政策和法律提供根本依据；它是司法机关掌握可靠的基础情况、实行科学管理的重要工具；也是对司法工作实行有效检查监督的重要途径；同时，还是总结司法工作进行司法专题研究，实行定性、定量分析所应必备的科学方法。可见，加强司法统计工作，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前提。

党中央和公检法司领导部门对司法统计极为重视，各级司法领导人员、司法统计专业人员以及其他司法人员也把搞好司法统计作为自己的一项神圣职责。而司法统计学作为指导司法实践的新兴的法学与统计学的交叉学科、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备的软科学，必然应运而生。历史呼唤着它、实践迫切要求着它。

作为中国政法大学的教学人员，在从事法学和司法统计学教学研究过程中，深感应实践要求，有责任为各地公检法司机关和司法人员进行司法统计学培训、自学和法律院校（包括中专）提供一本实用的司法统计学教材。为司法领导人员、司法统计工作人员、政策法律研究人员提供一本可靠的司法统计指导性工具书。几年来作者深入司法部门调查研究，在掌握了较为丰富的实践材料的基础上，结合对法律专业学生和司法人员培训进行司法统计学教学的经验，在司法

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帮助下，在中国政法大学领导和法学界及统计学界学长的鼓励、鞭策下，我们编著了这本《实用司法统计学》。

本书力图紧密结合司法统计实践，结合大量实例，深入浅出地、全面系统地阐述司法统计学的基本原理，对于诸如如何掌握司法统计指标、组织调查方案、进行资料整理、进行司法统计分析、进行司法统计估算与预测、撰写司法统计分析报告、进行抽样调查、绘制统计图等，都作出较为详细的阐述。为便于学习，书后附有较详细的复习思考题、练习题及简要答案。同时还附有有关司法统计的法律文件和常用统计用表以备查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邹瑜同志为本书题写了序言；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马源清教授详细审阅了书稿。本书形成过程中，曾得到法学界和实际部门诸多同志的关心、帮助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衷心谢意。

本书系抛砖引玉之作，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这样或那样的错误，欢迎批评指正。

作者

1991年1月

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司法统计概述	(1)
第一节 司法统计的概念和对象.....	(1)
第二节 司法统计的作用和特点.....	(8)
第三节 司法统计研究的方法.....	(13)
第四节 司法统计的任务与理论基础.....	(15)
第五节 司法统计学中的几个基本概念.....	(18)
第二章 司法统计指标和指标体系	(23)
第一节 司法统计指标的概念、作用和分类.....	(23)
第二节 司法统计指标的设置原则.....	(28)
第三节 司法统计指标体系.....	(31)
第三章 司法统计调查	(36)
第一节 司法统计调查的意义、要求和种类.....	(36)
第二节 司法统计调查的方式和方法.....	(39)
第三节 司法统计调查方案.....	(52)
第四章 司法统计资料的整理	(56)
第一节 司法统计资料整理的意义、种类和 内容.....	(56)
第二节 司法统计资料整理分组.....	(60)
第三节 分配数列.....	(67)
第四节 司法统计资料的汇总.....	(76)
第五节 统计表.....	(81)
第五章 综合指标	(89)

第一节	绝对指标	(89)
第二节	相对指标	(93)
第三节	在司法统计中计算和应用相对指标应注意的问题	(103)
第四节	平均指标	(106)
第五节	在司法统计中应用平均指标应注意的问题	(131)
第六节	标志变动度	(135)
第六章	动态分析	(143)
第一节	动态数列的概念和种类	(143)
第二节	动态分析指标	(150)
第三节	现象变动趋势的分析	(190)
第七章	抽样调查	(213)
第一节	抽样调查的概念和作用	(213)
第二节	抽样的组织方式与方法	(219)
第三节	抽样误差	(226)
第四节	抽样结果的推断	(243)
第五节	抽样数目的确定	(252)
第六节	抽样调查的工作步骤	(255)
第八章	相关分析	(261)
第一节	相关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261)
第二节	相关图表和相关系数	(266)
第三节	回归直线	(273)
第四节	估计标准误差	(278)
第五节	相关分析的作用和应用时应注意的问题	(282)
第九章	统计图	(286)

第一节	统计图的概念、意义及其种类、构成	(286)
第二节	条形图	(290)
第三节	平面图	(298)
第四节	曲线图	(305)
第五节	象形图和统计地图	(312)
第十章	司法统计估算与预测	(315)
第一节	司法统计估算	(315)
第二节	司法统计预测	(321)
第十一章	司法统计分析综述	(347)
第一节	司法统计分析的意义和任务	(347)
第二节	司法统计分析的种类	(350)
第三节	司法统计分析的原则、步骤和方法	(351)
第四节	司法统计分析报告	(358)
各章复习思考题、练习题		(377)
附录一：统计法及规范性法律文件		(41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4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418)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的通知	(432)
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434)
附录二：统计用表		(440)
1.	随机数字表	(440)
2.	正态概率表	(448)
3.	相关系数检验表	(450)
4.	t 分布表	(451)

第一章 司法统计概述

第一节 司法统计的概念和对象

一、统计的涵义

学习司法统计，首先要了解什么是统计。

统计一词的涵义，在社会实际生活中，人们在不同的场合对它有不同的理解，即统计一词从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涵义。一般而言，统计一词包含着三种具体涵义，即统计工作、统计资料和统计学。

统计工作是指搜集、整理和分析数字资料的工作过程的总称。人们常常把统计工作简称为统计；把统计理解为一种工作。

统计资料是指通过统计工作取得的大量的反映客观事物各方面情况的数字资料以及与之有关的其他资料的总称。这些资料常常以各种统计表、统计图、统计汇编、统计年鉴等形式表现出来。人们通常把统计资料也简称统计，这时统计一词又包含了统计工作的成果，即统计资料的涵义。

统计学是阐明统计工作的理论和方法的科学。它是统计工作实践的科学总结。如人口统计学、工业统计学、农业统计学、司法统计学等等。对从事统计理论研究的人们来讲，统计一词又常常被作为统计学的一种同义语来使用，因此，

统计一词又包含有统计学的涵义。

统计的这三种涵义之间是有密切联系的。统计资料是统计工作的成果，统计学是统计工作实践经验的理论概括，反过来，又用于指导统计工作实践，以取得所需要的统计资料。但是仅从这三个方面来理解统计的涵义，还是不够的。因为它只是从不同的角度，对统计给以不同的解释，这样的解释并没有把统计涵义的实质说清楚，它还没有把统计涵义的实质进行高度统一的概括。要了解统计的基本涵义，就需要搞清楚统计的基本性质。列宁曾明确指出，社会经济统计是“社会认识的最有力的武器之一”。（列宁：《现代化农业的资本主义制度》，《列宁全集》第16卷，431页。）这就说明，统计的基本性质是人们认识社会的一种工具，即是一种对社会现象的认识活动，或者说是一种对社会的调查研究活动。这是对统计涵义所作的最本质的说明。

人们要改造世界，就要认识世界，而认识世界，就要对世界作周密细致的调查研究。统计就是人们对世界进行调查研究的一种重要方法。对社会经济现象方面的统计是社会经济统计，而其中，对司法领域社会现象方面的统计则是司法统计。

二、司法统计的概念

司法统计如果不附加任何别的词，则应泛指司法统计资料、司法统计工作和司法统计学这三个方面。

司法统计资料就是反映司法领域内各种社会现象的统计数字。例如，我国1984年刑事案件发案数为510000件，每万人口刑事案件数为5件，这些统计数字就是说明我国刑事案件发案情况的统计资料。司法统计资料常常以各种司法统计

报表、统计年鉴、统计汇编等形式表现出来。

司法统计工作就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领域内的社会现象的数量方面进行搜集、整理和分析工作过程的总称。通过搜集、整理和分析司法领域社会现象的数量方面，来反映这些社会现象的发展水平、发展速度、结构关系等等，以便揭示其本质和发展变化的规律性。

司法统计学就是研究和阐明如何搜集、整理和分析司法领域内社会现象数量方面的原理、原则和方法的科学，即论述司法统计工作的理论和方法的科学。

司法统计学和司法统计工作是理论和实践的关系。表现在统计的性质上则是：司法统计工作是对司法领域内的社会现象作实质性调查研究的工作，而司法统计学则是对这种调查研究工作的理论概括，或者说，是从方法论上指导司法统计工作。

三、司法统计的研究对象

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特定的客观的研究对象。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某一系列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的运动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593页。）

毛泽东同志也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对象”。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一卷本，284页。）

正确地确定司法统计的研究对象，是司法统计研究的起

点。只有对司法统计的研究对象有了明确的认识，才能进一步认识司法统计的性质、司法统计的研究范围等。

那么司法统计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司法统计的研究对象是研究司法领域内大量社会现象的数量方面，即现象的数量表现、数量关系、数量变化等等。通过对这些社会现象数量方面的研究，以便认识其本质和发展的规律性。

司法统计的研究对象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特殊性，它不是任意给定的，而是由我国现实存在的违法现象、犯罪现象、执法现象等司法领域内的各种社会现象和国家宪法以及其他法律赋予司法机关的任务、职能来决定的。

司法统计研究对象具有以下特点。

（一）司法统计研究的是司法领域内社会现象的数量方面。社会经济统计是研究大量社会经济现象的数量方面，说明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现状和发展趋势。社会经济现象非常广泛，包括整个社会经济领域。司法统计作为社会经济统计的一个分支，它不是研究整个社会领域的社会现象，而只是研究其中的一部分，即司法领域内的社会现象。所谓司法领域指的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所行使的职权范围，或说执法领域。司法领域内的社会现象，就是列入司法机关活动内容之中的现象，如刑事犯罪现象、民事纠纷现象、经济纠纷现象、行政纠纷现象、执法现象等等现象。

（二）司法统计是在司法领域内社会现象的质和量的密切联系中研究其数量方面的。任何社会现象都存在着质和量两个方面。司法领域内社会现象也是如此。我们知道，研究司法领域内社会现象的数量方面是我们认识社会的重要方面。如犯罪人数及其构成和变动情况；刑事案件发案数的增

减情况；各种刑事案件占刑事案件发案总数的比重及其变化情况等等，通过掌握这些数量方面可以使我们对犯罪情况有一个基本的认识。在实际工作中，如果我们不能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这些数量方面，就不可能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法令来打击犯罪，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那样：“我们有许多同志至今不懂得注意事物的数量方面，不懂得注意基本的统计、主要的百分比，不懂得注意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一切都是胸中无‘数’，结果就不能不犯错误”。（毛泽东：《党委会的工作方法》，《毛泽东选集》合订本，1332页。）

但是司法统计决不是“纯数量”的统计研究，而是在质和量的密切联系中研究其数量方面，这一点和数学不同。社会现象的质和量总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一定的质都表现为一定的量，一定的量都有其质的规定性。司法统计研究社会现象，首先要确定现象质的特征，然后才能正确地研究现象的数量关系。例如，要进行刑事案件统计，就要明确哪些案件是刑事案件，否则无法进行统计。但是当掌握了现象的质之后，还要进一步掌握它的量，并透过量进一步研究现象的质。因为任何一种统计数量都可以而且必须反映一定的社会现象的质。例如，把我国近几年统计的离婚案件数进行对比，就可以看出离婚案件历年都有增加，说明离婚案件有不断增加的趋势。这反映了我国现阶段婚姻、家庭问题已经成为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的社会问题。司法统计只有从质和量的密切联系中研究司法领域内社会现象的数量方面，才能对司法领域内的社会现象有一个全面的深刻的认识，才能达到使司法统计成为认识社会的有力武器的目的。

（三）司法统计研究司法领域内社会现象的数量方面，

必须从总体的观点出发，研究大量的社会现象。统计的特点就在于它用大量数字资料来综合说明现象总体的数量特征。各种社会现象的本质和规律性，只有通过大量社会现象的观察和研究，才能反映出来。否则只抽取少量的个别现象进行观察和研究，很可能由于某些特殊因素的影响，而掩盖整个社会现象的真实情况。例如，要了解离婚案件增多的原因是什么，或者说要了解离婚案件大多是由哪些因素引起的，我们不能仅就个别家庭离婚原因进行观察，因为个别的情况，可能受到某种特殊因素的影响（如一方犯罪被判刑，另一方提出离婚），而只有对大量的离婚案件进行观察、研究才能把离婚的原因反映出来。

但是应当指出的是，司法统计虽然研究的是大量的社会现象，但并不是不研究个别社会现象。因为通过对大量的社会现象进行观察、研究，只能反映出现象总体的本质和一般规律性，但还不可能深入地研究现象的具体联系。所以，有时为了对总体现象的数量方面有较深入的认识，又需要选择个别典型单位进行研究。但是对个别现象的研究目的还是为了更好地掌握总体现象的规律性。

四、司法统计的范围

要进行司法统计，就必须明确司法统计的范围，否则就无法进行统计。司法统计的范围是指司法统计的界限，是司法统计对象的具体化。司法统计的范围主要是由法律赋予司法机关行使职权的范围决定的。司法统计的范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司法统计的范围，仅指狭义的司法机关行使狭义的司法权所涉及的司法领域社会现象的范围。而狭义的司法机关仅指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下同）、人民